

关于对全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全省三八红旗手和全省三八红旗集体拟正式推荐对象进行二次公示

根据省妇联《关于对全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全省三八红旗手和全省三八红旗集体拟正式推荐对象进行组织考察和二次公示的通知》要求，省总女职办安排青海省电力公司工会、青海油田分公司工会、省交通运输工会、中国水电四局工会、青藏铁路公司工会、青海邮政公司工会按照要求进行了组织考察。经考察，雷晓萍（标兵）、黄群、胡晓宇、龚苹、中共铁路有限集团青藏公司西宁车站客运车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大通县分公司均符合全省三八红旗手个人（集体）规定的评选资格条件。现予以二次公示。

公示时间：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5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向省总女职办反映。

监督电话：0971—8236834